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1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莊妍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裁定(聲請案號：115年度撤緩字第78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受刑人莊妍希(下稱受刑人)因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3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。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3年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；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。

㈡抗告人受前開緩刑宣告後，就應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條件部分，履行期間為3年，受刑人本應自本判決確定日起之民國112年4月14日起至115年4月13日止，向檢察官指定之公益團體、政府機關履行義務勞務100小時，然受刑人於上開義務勞務履行期間屆滿前，僅履行3小時，足見受刑人履行意願低落，並未切實珍惜前開判決所予以之緩刑寬典，輕忽法院課予之義務，是受刑人受緩刑之宣告，確有未依規定於履行期間內完成100小時義務勞務而違反上開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情形，至為明確。

㈢衡酌抗告人應履行之義務勞務時數及履行期間，抗告人應有充足時間得以預行安排時程，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無從認

受刑人有無法履行義務勞務之情，然抗告人於3年履行期間內竟僅履行3小時，可見其漠視緩刑所附負擔，執行態度消極，難認受刑人就其所為犯行已誠心悔過，亦無法期待受刑人日後能遵期到案履行緩刑條件之意願及決心，其違反緩刑所定負擔之情節自屬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確有應執行刑罰以收懲戒矯正效果之必要。是聲請意旨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，要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意旨無違，應予准許，抗告人前開緩刑之宣告應予以撤銷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緩刑期間因需照顧年幼未成年子女，致客觀上無法履行義務勞務，且勞動機關亦不允許抗告人偕同未成年子女一同進行社會勞動，原裁定未予審酌上情，且原審裁定前亦未通知抗告人表示意見，顯已剝奪抗告人程序防禦權等語。

三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蓋緩刑制度之本旨，乃在鼓勵惡性較輕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、初犯得適時改過，以促其遷善，復歸社會正途；又緩刑宣告得以附負擔方式為之，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，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，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未因此反省悔悟、改過遷善並謹慎舉止，自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彰法治，是以前揭刑法第75條之1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係指受判決人是否誠心接受緩刑所附之負擔、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卻故意不履行或虛應推託、甚至隱匿處分財產等情，由法院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判決人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，已達難收其預期效果之程度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3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緩刑5年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3年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公益團體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；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，且於該判決書內亦敘明若抗告人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有上開判決在卷足憑。是抗告人本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即自112年4月14日起迄115年4月13日止，向檢察官指定之公益團體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然於該段期間內，抗告人僅提提供3小時義務勞務，且未曾接受法治教育課程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函文在卷足憑。

㈡依臺灣臺北地檢署義務勞務工作日誌記載，抗告人原先係安排至龍山老人服務中心執行義務勞務，然抗告人僅至龍山老人服務中心執行2次環境清潔，共計3小時，且於報到之際尚有遲到情形，中心人員無法與抗告人取得連繫，乃將抗告人退案轉至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執行，而依卷附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函文可知，抗告人自113年9月報到後，皆未曾至該校執行義務勞務，尚餘97小時未執行等情，有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函文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觀護輔導紀要、刑案系統觀護終結原因表、臺灣臺北地檢署義務勞務工作日誌在卷足憑。綜合上情以觀，抗告人至龍山老人服中心報到時即有遲到之情形，且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觀護輔導紀要紀錄可知，觀護人動輒撥打10餘通電話予抗告人，抗告人仍拒絕接聽，況於3年期間內，抗告人僅執行3小時之義務勞務，足徵抗告人履行意願低落，輕忽法院課予義務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是原審法院宣告撤銷抗告人緩刑宣告難認有何違誤之處。

㈢抗告意旨以其有幼子需照料，無法執行義務勞務乙節，惟依

上述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義務勞務日工作日誌記載，抗告人至龍山老人服務中心之義務勞助時間僅150分鐘及30分鐘，要非要求抗告人整日不間斷進行義務勞務，是抗告人稱因需照顧幼子，無法執行義務勞力顯不足採。況抗告人自行違反判決所諭知緩刑負擔條件，事後再以家庭事由請求免予撤銷緩刑，亦難認有理。

㈣至抗告意旨另指摘原審未給予其就本件撤銷緩刑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然按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，應經訴訟關係人言詞陳述；又裁定作成前，如有必要，得調查事實，為刑事訴訟法第222條所明定。是裁定與判決不同，以不經言詞陳述為原則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0章被告羈押或相關之規定外，係採書面審理，不以被告到庭陳述意見為必要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6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本件聲請撤銷緩刑之裁定，既係執行檢察官以書面向法院提出聲請，而非當庭聲明，亦非屬刑事訴訟法第10章被告羈押等須經法官訊問之程序，是原審法院為裁定時，若認有必要時，固可調查證據或再行傳喚受刑人到庭陳述意見，然是否調查證據或再行傳喚受刑人為原審法院職權之行使，並非法定必須之程序，原審裁定認本件事證已明，於上開撤銷緩刑宣告裁定前，未再傳喚受刑人到庭陳述意見暨調查證據，亦難謂有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或侵害聽審權之情形。抗告人已提出刑事抗告理由狀以書面詳述其意見，已能補足未能出庭之言詞陳述，本院已依抗告理由審酌受刑人之意見陳述，併參酌卷內各事證所示，認原裁定核無不當，並無再傳喚受刑人到庭說明之必要，此部分抗告意旨亦非可取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就如何認定前案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預期效果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經裁量後撤銷抗告人前案緩刑之宣告，業已詳敘所憑認定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之目的性裁量，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。抗告人上抗告意旨所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邰婉玲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呂丞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